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336)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股 601336 / H股 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迎	王洪礼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9,840	643,709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25	15.50	1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	29,226	-88.3%
营业收入	103,997	81,292	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2	3,748	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6,786	3,748	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2.75%	9.04%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 均每股收益 (元/股)	2.16	1.20	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 均每股收益 (元/股)	2.16	1.20	8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078 (A股 61,485; H股 5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963,056	+16,292,479	-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⁴⁾	国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165,000,000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1.06	33,218,986	+29,413,121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88	27,487,651	-3,943,705	-	19,540,000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72	22,400,000	-	-	-	A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8	21,303,447	-	-	-	A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14,785,135	+1,696,756	-	-	A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赤子之心价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0	9,426,099	+1,834,744	-	-	A
海富通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华能贵诚信托一海富通证券投资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4	7,599,904	+7,599,904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1.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载体。</p> <p>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赤子之心价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属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管理。</p> <p>除上述外,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注:

-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股东汇金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5,779,73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24%。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汇金公司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4. 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宝钢集团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6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宝钢集团—中金公司—14 宝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2,661	66,817	8.7%
总投资收益 ⁽¹⁾	31,480	13,775	1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2	3,748	80.1%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²⁾	3,450	2,409	43.2%
市场份额 ⁽³⁾	7.7%	8.7%	减少1.0个百分点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⁴⁾	84.8%	86.9%	减少2.1个百分点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⁵⁾	80.3%	85.1%	减少4.8个百分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659,840	643,709	2.5%
净资产	56,935	48,364	17.7%
投资资产	641,138	625,718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6,929	48,359	17.7%
内含价值	99,247	85,260	16.4%
客户数量(千)			
个人客户	26,565	26,147	1.6%
机构客户	65	64	1.6%

注：

1. 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 2014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14年12月31日的假设重新计算。
3.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4.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二、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2015年，本公司紧密围绕“业绩达成”和“战略转型”两大工作主题，以业务发展为核心，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综合来看，上半年本公司经营全面超额达成计划目标，并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在近几年持续努力的基础上，本公司战略转型的效果开始逐步呈现，公司队伍建设、客户建设、机构建设势头良好，公司已进入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收入726.61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新单保费收入393.30亿元，同比增长31.8%，新单保费收入的增长和业务结构的优化推动新业务价值增长43.2%。从上半年公司寿险业务的发展情况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产品运作推动业务增长。开门红期间，通过持续推动年金产品“金彩一生”的销售，巩固了年金险销售基础，优化了产品结构，主力产品销量达成预期。四、五月在持续推动主打健康险“健康福星”和“康健吉顺”的同时，公司领先市场推出老年系列产品，包含防癌险、年金险和意外险，满足老年人这一细分客户群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体现产品回归保障和服务客户功能。六月推出新产品“盛世赢家”，快速拉升业务规模，优化客户结构。

二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一方面，公司强调长期期交业务增长，年期结构持续优化；另一方面，持续推动产品转型，年金险和健康险协调发展，2015年上半年保险营销员渠道年金险占比显著提升，健康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三是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前期组织发展的积累下，队伍规模不断增加，人员活动率稳步提升。队伍结构有所优化，绩优人力平台显著提升，有效拉动人均产能和队伍收入的提升。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	71,803	65,920	8.9%
保险营销员渠道	28,150	25,835	9.0%
首年保费收入	7,495	5,261	42.5%
期交保费收入	5,894	4,187	40.8%
趸交保费收入	1,601	1,074	49.0%
续期保费收入	20,655	20,574	0.4%
银行保险渠道	37,934	35,726	6.2%
首年保费收入	28,790	22,369	28.7%

期交保费收入	1,642	1,575	4.3%
趸交保费收入	27,148	20,794	30.6%
续期保费收入	9,144	13,357	-31.5%
服务经营渠道	5,719	4,359	31.2%
首年保费收入	2,211	1,335	65.6%
期交保费收入	1,773	1,116	58.9%
趸交保费收入	438	219	99.8%
续期保费收入	3,508	3,024	16.0%
团体保险	858	897	-4.4%
合计	72,661	66,817	8.7%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保险营销员渠道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快速发展，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81.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其中，首年保费收入74.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5%；续期保费收入206.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在传统费改产品年金险的推动下，传统险首年保费收入35.42亿元，其中年金险首年保费收入32.62亿元。传统险首年保费收入占保险营销员渠道首年保费的47.3%，占比较上年同期提升了40.2个百分点。健康险首年保费收入24.58亿元，同比增长32.9%。首年保费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产品保费收入为47.67亿元，占保险营销员渠道首年保费收入的63.6%。

2015年，本公司继续坚持“健康人海”策略，在保持队伍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升级队伍结构，推动有效人力¹和绩优人力²发展。截至2015年6月30日，保险营销员渠道总人力达19.2万人，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6万人，有效人力8.3万人，同比增长7.5%，绩优人力4.2万人，同比增长15.5%，人员活动率达到49.5%，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同时，年金险的销售拉动了人均产能的显著提升，整体有效人均产能达到1.4万元，同比增长28.3%。

¹ 有效人力为月度内个人出单有效新契约件数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的营销业务员人数。

² 绩优人力为月度内个人出单有效新契约件数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个险首年佣金在2,000元（含）以上的营销业务员人数。

② 银行保险渠道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379.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其中，针对于客户二次开发、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迅猛，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5.10亿元。

2015年上半年，银代渠道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地位稳中有升，保持业务先发优势。银代渠道首年保费收入287.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首年期交保费收入16.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续期保费收入91.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5%。

2015年上半年银代渠道队伍活动保持优势，绩优建设初现成效，期交活动人力7,388人，期交人员活动率超过55%；绩优人力¹接近815人，同比增长34.0%。

③ 服务经营渠道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服务经营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7.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其中，首年保费收入22.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6%，续期保费收入35.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首年保费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产品保费收入为1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4%，占比提升1个百分点。

服务经营渠道自成立以来，聚焦客户经营，通过转变经营理念、投入模式和考核方式，在不断优化客户经营体系以及持续推动人力发展的策略推动下，实现业务平台的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6月30日，服务经营渠道规模人力平台达到3.3万人，较上年同期增长22.8%，月均实动人力22,671人，同比提升21.0%，月均实动率²达到81%。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团体保险实现保费收入8.5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

¹ 绩优人力是指统计期内在岗且出单有效件数一件以上（含一件），承保有效期交保费10万元以上（含）的理财经理人数。

² 实动率=统计期内实动人力/平均在岗人数*100%，实动人力是指统计期内在岗且出单有效件数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为210元以上（含）的业务员人数。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2,661	66,817	8.7%
传统型保险	34,631	21,336	62.3%
首年保费收入	33,325	21,014	58.6%
续期保费收入	1,306	322	305.5%
分红型保险 ⁽¹⁾	29,262	39,357	-25.7%
首年保费收入	1,871	5,304	-64.7%
续期保费收入	27,391	34,053	-19.6%
万能型保险	19	20	-4.8%
首年保费收入	— ⁽²⁾	— ⁽²⁾	—
续期保费收入	19	20	-4.8%
投资连结保险	— ⁽²⁾	— ⁽²⁾	—
首年保费收入	— ⁽²⁾	— ⁽²⁾	—
续期保费收入	— ⁽²⁾	— ⁽²⁾	—
健康保险	8,181	5,391	51.8%
首年保费收入	3,599	2,834	27.0%
续期保费收入	4,582	2,557	79.2%
意外保险	568	713	-20.2%
首年保费收入	535	693	-22.8%
续期保费收入	33	20	67.3%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
2.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 500,000 元。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人寿保险业务收入 726.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针对于保险费率改革的行业背景，公司调整产品策略，加大了传统年金险的销售力度，传统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46.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占比提升了 15.7 个百分点；分红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92.6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占比下降 18.6 个百分点；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81.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8%，占比提升 3.2 个百分点；其他类型寿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87 亿元，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0.8%。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2,661	66,817	8.7%

华东区	15,879	15,008	5.8%
华中区	14,392	13,525	6.4%
华北区	13,508	11,841	14.1%
华南区	11,669	9,613	21.4%
其他区域	17,213	16,830	2.3%

注：

本公司于 2013 年设立七大区域管理中心，具体情况为：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分公司；华东区域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宁波、青岛分公司；华南区域包括广东、深圳、福建、厦门、海南、广西分公司；华中区域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区域包括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区域包括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分公司；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大连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约 76.3% 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华东、华中、华北和华南四大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区域。

（二）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继续坚持“权益类投资总体上保持积极思维，固定收益总体不做大规模配置，选择高收益项目进行点配置，压缩非标资产规模”的投资策略，增加权益类仓位，实现了有效的提前布局。在市场上涨阶段，本公司权益类投资坚持绝对收益理念，以防范市场风险为主基调，随着市场上涨逐步减持取得了可观的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非标资产投资额 1,200.92 亿元，较 2014 年年底减少 13.41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18.7%，较上年末下降 0.7 个百分点。其中 2015 年上半年到期和提前兑取金额 212.17 亿元，买入金额 180.76 亿元。

从投资产品类型上看，公司非标资产投资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类别，其中占比最高的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非标资产投资总额的 41.0%，较去年年末降低 8.0 个百分点。从基础资产种类看，非标资产投资已涉足金融机构、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诸多领域，其中金融机构和基础设施类占比达 74.4%。

公司强化非标资产投资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事前评审、交易对手评估、投后管理、授信管控的投资风控流程，通过定期进行情景分析

和压力测试，充分评估风险暴露和极值预期损失。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AAA 级占比达 95.60%。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¹⁾	641,138	625,718	2.5%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143,748	167,297	-14.1%
债权型投资	327,523	345,518	-5.2%
— 债券及债务	229,205	237,403	-3.5%
— 信托计划	49,282	59,475	-17.1%
— 债权计划 ⁽³⁾	26,356	24,823	6.2%
—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0,000	20,000	0.0%
— 其他 ⁽⁴⁾	2,680	3,817	-29.8%
股权型投资	120,685	70,553	71.1%
— 基金	49,074	22,309	120.0%
— 股票 ⁽⁵⁾	49,067	34,141	43.7%
— 长期股权投资	9,636	10,150	-5.1%
— 其他 ⁽⁶⁾	12,908	3,953	2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19,920	14,503	37.4%
其他投资 ⁽⁷⁾	29,262	27,847	5.1%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02	8,677	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262	175,502	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5,430	175,997	-0.3%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⁸⁾	240,708	255,392	-5.7%
长期股权投资	9,636	10,150	-5.1%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债权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4. 其他包括债权型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
5.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6. 其他包括股权型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未上市股权、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7.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8.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6,411.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主要来源于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和保险业务净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 1,437.48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的占比为 22.4%，较上年末下降 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增加了股票和基金投资占比。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 3,275.23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的占比为 51.1%，较上年末下降 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增加了股票和基金投资占比。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 1,206.85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18.8%，较上年末上升 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增加了股票和基金投资占比，股票和基金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了 6.3 个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3.1%，较上年末上升 0.8 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4.6%，较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增加。

从投资意图上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股票和基金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66	176	-6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50	4,220	0.7%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9,062	8,343	8.6%
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¹⁾	1,032	550	87.6%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²⁾	496	357	38.9%
净投资收益 ⁽³⁾	14,906	13,646	9.2%
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	16,479	493	324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	121	不适用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1)	(754)	-97.2%
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¹⁾	238	269	-11.5%
总投资收益 ⁽⁴⁾	31,480	13,775	128.5%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⁵⁾	4.8%	5.1%	减少 0.3 个百分点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⁵⁾	10.5%	5.1%	增加 5.4 个百分点

注：

1. 已收到联营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计入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2.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4.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5.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314.80 亿元，同比增长 128.5%。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 10.5%，较上年同期上升 5.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的增长。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149.06 亿元，同比增长 9.2%，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 4.8%，较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

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盈利 163.36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合计亏损 1.40 亿元有明显好转，主要由于资本市场 1-5 月震荡上行，公司较好地进行买卖操作，实现了较大的买卖价差收益。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 金额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账面 价值 (百万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百万元)
1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405.33	5.10	417.89	29.28	19.37
2	股票	03366X	华侨城（亚洲） （限）	128.84	40.00	133.75	9.37	12.34
3	股票	600686	金龙汽车	61.86	4.63	119.14	8.35	60.39
4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51.65	3.00	51.75	3.63	0.09
5	股票	601988	中国银行	44.00	10.00	48.90	3.43	4.89
6	股票	002236	大华股份	42.09	1.50	47.88	3.35	14.28
7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39.62	4.00	39.76	2.79	2.32
8	股票	601998	中信银行	37.32	5.00	38.55	2.70	1.23
9	股票	600158	中体产业	27.89	1.20	34.38	2.41	6.54
10	股票	600261	阳光照明	38.48	4.11	33.45	2.34	0.9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49.30	不适用	461.76	32.35	18.06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4.86
			合计	1,326.38	不适用	1,427.21	100.00	375.32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利息收入、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损益净额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百万元)	期初持 股比例 (%)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百万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00817X	方兴地产 (限)	2,194.56	0.00	9.50	2,214.51	-	19.9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415	海康威视	507.33	0.86	0.65	1,191.04	89.48	569.2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288	农业银行	1,135.00	0.00	0.09	1,113.00	20.85	-38.2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166	兴业银行	984.75	0.11	0.30	975.44	447.89	-69.68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085	同仁堂	567.63	1.18	1.88	926.77	-	335.27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061	国投安信	430.65	0.00	0.63	875.66	-	445.01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318	中国平安	801.19	0.18	0.11	852.17	479.34	-402.28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466	天齐锂业	380.80	5.26	5.26	840.48	-	291.18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587	新华医疗	511.65	3.30	3.59	791.36	-	325.8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153	建发股份	341.69	1.95	1.54	765.30	117.56	238.37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0,481.95	不适用	不适用	37,108.96	11,602.30	1,297.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337.20	不适用	不适用	47,654.69	12,757.42	3,012.3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2. 方兴地产（限）中均为限售股。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损益净额和股权型投资减值损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 数量（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 量（百万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 (百万元)
买入	4,743.08	46,022.53	不适用
卖出	3,070.45	不适用	12,821.55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货币资金 ⁽¹⁾	19,679	12,672	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¹⁾	630	1,584	-60.2%
应收保费	2,543	1,543	64.8%
应收分保账款	143	80	78.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9	86	96.5%
定期存款	143,987	169,109	-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262	175,502	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5,430	175,997	-0.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7,778	45,745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	-100%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64,219	61,355	4.7%
合计	659,840	643,709	2.5%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的余额。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底增长55.3%，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底下降60.2%，主要出于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保费较2014年底增长64.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及累积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账款较2014年底增长78.8%，主要原因是部分再保公司账单结付延迟。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较2014年底增长96.5%，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险业务增长。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较2014年底下降14.9%，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及投资资产配置的需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底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股票和基金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4 年底下降 0.3%，主要原因是配置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部分企业债到期。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 2014 年底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中的债权计划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 1-5 月震荡上行，6 月虽跌幅明显但 6 月底上证指数仍显著高于年初，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大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保险合同准备金	515,098	480,100	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04	1,132	1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3	562	-1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84,398	452,805	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893	25,601	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45	59,234	-48.1%
预收保费	129	2,246	-9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42	1,047	47.3%
应付分保账款	165	67	146.3%
应交税费	1,040	252	312.7%
其他应付款	3,175	1,768	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	17	5782.4%
其他负债	811	559	45.1%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49,200	50,055	-1.7%
合计	602,905	595,345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4 年底增长 7.3%，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4 年底下降 48.1%，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预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预收保费较 2014 年底下降 94.3%，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承保时点差异。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手续费及佣金较 2014 年底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应付佣金增加。

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14 年底增长 146.3%，主要原因是部分再保公司账单结付延迟以及公司分出业务增长。

应交税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底增长 312.7%，主要原因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底增长 79.6%，主要原因是应付清算交收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4 年底增长 5782.4%，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 1-5 月震荡上行，6 月虽跌幅明显但 6 月底上证指数仍显著高于年初，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大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负债较 2014 年底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次级债利息增加。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达到 569.29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收益增长和累积业务收益增长。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
已赚保费	72,177	66,409	8.7%
保险业务收入	72,661	66,817	8.7%
减：分出保费	(333)	(213)	5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	(195)	-22.6%
投资收益	31,624	14,408	1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	269	-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	121	-200.8%
汇兑损益	(9)	92	-109.8%
其他业务收入	327	262	24.8%
合计	103,997	81,292	27.9%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7%，主要原因是保险营销员渠道和银行保险渠道保费收入的增长。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分出业务增长及部分业务摊回退保金的减少。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19.5%，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和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2 亿元，上年同期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 亿元，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震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由盈利转为亏损。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 0.09 亿元，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0.92 亿元，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波动下行。

2、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
退保金	(39,422)	(18,688)	110.9%
赔付支出	(13,040)	(8,374)	55.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2	93	4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53)	(38,212)	-24.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3	26	3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9)	(67)	133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65)	(4,125)	25.2%
业务及管理费	(5,824)	(5,238)	1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74	57	29.8%
其他业务成本	(2,143)	(1,488)	44.0%
资产减值损失	(24)	(754)	-96.8%
合计	(95,111)	(76,770)	23.9%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110.9%，主要原因是银行保险渠道高现金价值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增长 55.9%，主要由于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的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²⁾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退保金增加及业务结构变化。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1331.3%，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和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支出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9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

3、所得税

¹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²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20.90 亿元，同比增长 170.0%，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4、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52 亿元，同比增长 80.1%，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增长和保险业务累积增加。

5、其他综合损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 24.73 亿元，同比增加 254.8%，主要由于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	29,226	-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4	(16,1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2)	(211)	14,66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3 亿元和 292.26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695.78 亿元和 657.34 亿元。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74.05 亿元和 377.32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524.63 亿元和 268.96 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64 亿元和负 161.31 亿元。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71.53 亿元和 1,300.96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439.89 亿元和 1,462.27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 311.62 亿元和负 2.11 亿元。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3,145.48 亿元和 21,607.18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457.10 亿元和 21,609.29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监控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99.20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 1,437.48 亿元。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3,320.03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1,110.49 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四、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58,147	51,541	当期盈利、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结构变化
最低资本	23,661	22,753	保险业务增长
资本溢额	34,486	28,788	
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75%	226.53%	

(二) 资产负债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1.4%	92.5%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8,677	10,102	1,425	(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175,502	205,262	29,760	(21)
合计	184,179	215,364	31,185	(143)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36	17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91	37
其他 ⁽¹⁾	6	6
合计	333	213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未来展望

2015 年，中国寿险业发展态势良好，下一步中国寿险市场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这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的推动：一是在国内经济新常态、利率下行及投资收益波动的大环境下，寿险公司专业优势充分体现，保险产品的吸引力不断提升；二是行业利好政策持续助力，个税递延养老政策和促进商业健康保险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等保险新“国十条”配套政策逐步落实，民生保障领域将释放出新的发展空间，市场需求将有所扩大；三是寿险公司近年聚焦营销模式取得成效，队伍总量达到历史高点，绩优人力维持高位，产品运作不断加强。

从宏观政策效应看，保险业面临诸多利好，同时竞争也在加剧。随着保险费率市场化等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竞争焦点集中在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上，提高应对能力，加强精细化管理是当务之急。

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转型工作，以业务发展为核心，逐步完善客户全生命周期体系建设。公司将通过强化人力发展、产品运作、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持续推动队伍建设，立足当前队伍的发展基础，坚持“健康人海”战略，以“组织发展”为主线，持续推进人力发展和产能提升的双轮驱动，并通过基础管理平台建设加大内涵式组织发展，实现人力的跨越式增长。

二是通过加强产品运作，在巩固年金险销售的基础上，适时推出新的健康险系列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

三是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运营服务基础体系建设，并通过推行量化指标管理提升服务效率，逐步打造行业最佳服务体系，创造新华服务品牌。

四是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排查工作，从产品到销售，从前端到后线，从总部到基层，从考核到管理等各方面共同努力，以销售误导治理为核心，严格排查和流程管控，开展可疑业务数据提取与分析工作，强化品质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165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09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574 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常德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唐山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和新华健康管理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为在 2015 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